

股票简称：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300841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Kanghua Biological Products Co., Ltd.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特别提示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康华生物”）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滔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因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康集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平潭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旭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勇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淑青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清瀚、侯文礼、李声友、陈怀恭、孙晚丰、唐名太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清瀚、侯文礼、李声友、陈怀恭、孙晚丰、唐名太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①公司回购股票；
-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要约收购义务。

3、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③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

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⑤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①启动程序

A.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

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①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6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议案中相关内容做出了承诺。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做出如下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2、不得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财务投资者平潭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财务投资者平潭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康集团：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旭康：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企业

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勇：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并于 6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滔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董事长王振滔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法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下降，投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强化主营业务，将加大市场扩展计划，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内相关市场领域的占有率。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资助创新能力建设，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研究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

3、公司将科学有效的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将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管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利润分配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6〕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 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认定时；
- 3、公司独立董事认定时；
- 4、公司监事会认定时；
- 5、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认定时。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若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

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若相关责任主体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相关责任主体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相关责任主体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5、公司相关责任主体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6、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四）除董事长王振滔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应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

案的行权名单。

6、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核准部门、核准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价格为 70.37 元/股。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96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康华生物”，股票代码“300841”，本次公开发行的 1,5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时间较短，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三) 股票简称：康华生物

(四) 股票代码：300841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 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除上述（七）、（八）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1,500 万股新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平潭盈科	1,235.9880	20.5998%	2021年6月16日
	奥康集团	964.6875	16.0781%	2023年6月16日
	王振滔	826.8750	13.7813%	2023年6月16日
	蔡勇	639.4500	10.6575%	2021年6月16日
	宁波旭康	398.4480	6.6408%	2021年6月16日
	泰格盈科	220.8870	3.6815%	2021年6月16日
	杭州九祥	82.0260	1.3671%	2021年6月16日
	王尤亮	82.0260	1.3671%	2021年6月16日
	林鹏	49.6125	0.8269%	2021年6月16日
	小计	4,5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	1,500.00	25.00%	2020年6月16日
	小计	1,500.00	25.00%	-

合计	6,000.00	100.00%	-
----	----------	---------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Chengdu Kanghua Biological Products Co., Ltd.

(三)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前）；6,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后）

(四) 法定代表人：王清瀚

(五)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六) 经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七) 主营业务：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八)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九) 电话号码：028-84846555

(十) 传真号码：028-84846577

(十一) 电子邮箱：contact@kangh.com

(十二) 董事会秘书：唐名太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王振滔	董事长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余雄平	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王清瀚	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侯文礼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
张炳辉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方小波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
周俊明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吴淑青	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余思建	监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李燕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
王清瀚	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唐名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李声友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陈怀恭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孙晚丰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侯文礼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王振滔	董事长	直接持股、通过奥康集团间接持股	8,268,750	6,678,255	14,947,005	24.91%
王清瀚	董事、总经理	通过平潭盈科、宁波旭康间接持股	-	3,405,983	3,405,983	5.68%
余雄平	董事	未持股	-	-	-	-
侯文礼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旭康间接持股	-	110,248	110,248	0.18%
张炳辉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	-	-
周俊明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	-	-
方小波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	-	-
吴淑青	监事会主席	通过平潭盈科、宁波泰格间接持股	-	2,718	2,718	0.0045%
余思建	监事	未持股	-	-	-	-
李燕平	职工监事	未持股	-	-	-	-
唐名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宁波旭康间接持股	-	137,810	137,810	0.23%
李声友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旭康间接持股	-	275,620	275,620	0.46%
陈怀恭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旭康间接持股	-	137,810	137,810	0.23%
孙晚丰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旭康间接持股	-	110,248	110,248	0.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发行前，王振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18.3750% 股权，持有奥康集团 69.2271% 股权并通过奥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21.4375% 股权，王振滔

先生直接和间接累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39.8125% 股权，且报告期内，王振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实际决定公司经营，故王振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振滔，男，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33032419650514****，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09-1995.03，任永嘉县奥林鞋厂厂长；1995.03-1997.06，任温州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06 至今，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04-2017.05，任康华有限执行董事；2017.05-2018.07，任康华有限董事长；2018.07 至今，任康华生物董事长。现兼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001)	2001年11月12日	40,098万元	40,098万元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9133000076251901XW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7.73%，王振滔持股 15.10%，项今羽持股 9.98%，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4.54%王进权持股 4.98%，许永坤持股 4.3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3.7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4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及皮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分销及零售业务。公司采取纵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以自有品牌为核心，研发设计与渠道经营为两翼，为全球消费者提供科技、时尚、舒适的皮鞋及皮具产品；同时，采取 OEM/ODM 的模式，为国际知	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制鞋工艺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售后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投资基金持股 1.13%，吴军持股 0.97%	名皮鞋品牌生产皮鞋产品	
2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913101156957745707	王振滔持股 90.00%，王晨持股 1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3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6月30日	18,700万元	18,700万元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阳光大道中瓯商务大厦1301室	91330324704354288C	王振滔持股 69.23%，林丽琴持股 10.26%，王进权持股 10.26%，潘长忠持股 5.13%，缪彦枢持股 5.13%	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货运:普通货运；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电器、阀门、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4	奥康(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5日	1万元(港币)	0.0001万元(港币)	Room 3708, Lippo Center Tower 2,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36820387-000-02-17-3	王振滔持股 100.00%	公司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General trading（综合贸易）
5	东方(中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日	1万元(港币)	1万元(港币)	Flat B, 14/F., Empire Court, 2-4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36470075-000-12-18-4	王振滔持股 100.00%	公司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General trading（综合贸易）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6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6日	6,180万元	6,180万元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奥康工业园	91330324796468804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及皮具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务	一般项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眼镜批发；皮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劳保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进出口
7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10,666万元	10,666万元	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三楼）	91330324090966828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服装等商品销售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卫生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厨具卫具零售；母婴用品零售；箱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2004年9月3日	5,058万元	5,058万元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奥康工业园区	91500227765916862J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业制造、销售	生产销售：皮鞋,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10,666万元	10,666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滨兴路 106 号	91310116598149482U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皮具、服装销售,电子商务	鞋、皮具、服装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10	中瓯地产集团	2003年8月1日	7,800万元	7,800万元	永嘉县瓯北镇阳光大道	913303247530163300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87%，王振滔持股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中瓯商务大厦 1303 室		20.00% , 王进权持股 5.13%		
11	重庆瓯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	50 万元	50 万元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奥康大道 1 号	91500227054800521W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商业房地产经营管理	游泳池服务、物业管理 (凭相关资质执业); 停车场管理服务; 房产信息咨询; 清洁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康乐、健身服务; 房屋租赁
12	温州中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7 日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阳光大道中瓯商务大厦 1306 室	9133032468169668XU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商业房地产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停车服务
13	黄冈市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1 日	110 万元	110 万元	黄冈市奥康商业步行街 2 号	91421102770779903Q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5% , 林理益持股 27.27% , 王宏伟持股 18.18%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商业房地产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三级);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14	安徽百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00 万元	100 万元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新华路 1 号奥康步行街 D 区一楼	91341124566394379B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00% , 王宏伟持股 48.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商业房地产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商业房地产经营管理服务、展览服务、租赁服务、商场综合市场管理服务、品牌推广与策划; 材料销售、代理电力销售
15	上海奥康中瓯股权投资管理	2013 年 5 月 28 日	1,600 万元	1,60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滨兴路 106 号 2 幢 201 室	91310000069355002Q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00% , 王振滔持股 25.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管理	
16	永嘉奥康力合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阳光大道中瓯商务大厦1302-1室	913303000797284237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00%，潘长忠持股10.00%，王宏伟持股10.00%，王晨持股10.00%，缪志光持股10.00%，浙江亚洲人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0%，潘晓峰持股10.00%，赖擎宇持股1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17	中瓯地产集团温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10,800万元	10,800万元	永嘉县江北街道阳光大道中瓯商务大厦1307室	91330324586258163M	中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8	永嘉中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1,000万元	-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阳光大道中瓯商务大厦1305室	91330324MA299YGB2X	中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19	温州中瓯房地	2015年11	1,000万元	1,000万元	温州市鹿城区宽带路11	91330302MA2854XA80	中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00%，潘长忠持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产有限公司	月 30 日			号德丰综合大楼 B 幢 106 号		股 2%		
20	苍南县龙港中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瓯南大厦商场 102 室	91330327MA2CP1MHX2	中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21	安徽奥康置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4 日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新华路与吴敬梓路交汇处	913411246679176694	中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材销售,百货销售
22	湖北奥康置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7 日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黄冈市奥康商业步行街 1 号	91421100757037921F	中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50%，王宏伟持股 2.50%，林理益持股 2.50%，王进权持股 2.50%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叁级）；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批发兼零售；塑料门窗型材、塑料管材、塑料装饰板、玻璃钢工艺制品生产、销售
23	重庆奥康置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0 日	2,108 万元	2,108 万元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奥康大道 1 号	91500227747454721H	中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04%，李启泽持股 25.00%，王进权持股 19.21%，林理益持股 3.75%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贰级,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投资开发（指鞋材、机械、五金、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服饰等）,提供市场设施服务（限分支机构用）、生产销售皮鞋
24	中瓯地	2010	10,777	10,777	永嘉县瓯北	91330324551	中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产集团永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年3月4日	万元	万元	镇阳光大道中瓯商务大厦1301室	765587L	持股51.00%，浙江亚洲人鞋业有限公司持股12.00%，余胜存持股10.00%，永嘉县环球机械密封件厂持股10.00%，浙江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10.00%，陈光亮持股7.00%	为房地产开发	
25	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1,000万元	1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256	91330206084751708Y	上海奥康中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6	永嘉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500万元	500万元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阳光大道中瓯商务大厦1302-2室	91330324084253426J	永嘉奥康力合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服务
27	合肥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6日	500万元	500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二路安徽利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913401005606579162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家纺用品、五金电器、阀门、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食品、保健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居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洗涤用品、护肤用品、教玩具、汽车用品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含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网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济南奥济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4日	101万元	50万元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82号齐鲁鞋城写字楼608室	9137010568465328XQ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五金电器、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州奥广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8日	100万元	50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南业南路13号102铺	914401016852181759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家具批发;技术进出口;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玩具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
30	北京奥嘉康鞋业销售	2009年4月13日	50万元	50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临泓路5号院1号	91110106687604627G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销售鞋、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珠宝首饰、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子产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化妆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宁波奥宁鞋业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500万元	500万元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405室	91330206066647368P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家纺用品、五金交电、电器、阀门、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具、珠宝首饰、化妆品、洗涤用品、护肤品、玩具、汽车用品及配件、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32	株洲奥湘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50万元	50万元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84号	91430211682827899D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五金产品、健身器材、珠宝首饰零售；鞋帽、服装、阀门、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保健品、体育用品、家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汽车用品、文化用品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和皮革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杭州奥杭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3日	500万元	500万元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585号	91330100560557536N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家纺、五金电器、阀门、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食品、保健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具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洗涤用品、护肤用品、教玩具、汽车用品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成都奥都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50万元	50万元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189号	91510106684573052N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销售：鞋、服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工艺品、生活日用品、电子产品、保健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具、珠宝首饰、化妆品、玩具、汽车配件、文具用品、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芜湖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009年6月8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25层南	91340200689785644M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家纺、五金、电器、阀门、塑料制品、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食品、保健食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洗涤用品、护肤用品、玩具、汽车用品（除危化品）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南昌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	50万元	50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588号洪大服装世界银座19层08号	91360103685976929E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纺织品、五金电器、阀门、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居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洗涤用品、玩具、汽车用品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武汉奥汉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6日	50万元	50万元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村兰亭熙园第1幢1单元9层1号	91420105682329320G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阀门、塑料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居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洗涤用品、玩具、汽车用品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8	南京奥宁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50万元	50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高里村余云组	913201116825114131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销售
39	永嘉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9日	107万元	107万元	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	91330324683112035Y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食品、五金电器、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接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酒店设备、家具、纺织品、家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潢材料、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服饰、箱包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40	义乌奥义鞋业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	500万元	500万元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东苑	913307820716458938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皮具批发、零售
41	上海奥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3日	50万元	50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518 号 5 幢	913101166887571074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五金电器、阀门、塑料制品、日用百货, 家纺、工艺礼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具、珠宝首饰、化妆品、洗涤用品、美容美发用品、玩具、汽车用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附设分支机构,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常熟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	500万元	500万元	常熟市虞山镇苏常公路(莫城段)68号3幢(F3、F4)	91320581559254925C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服装、皮革制品、家纺、五金电器、阀门、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具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洗涤用品、护肤用品、玩具、汽车用品及配件、文化办公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品销售及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福州奥 闽鞋业 销售有 限公司	2009 年1月 21日	50万 元	50万 元	福建省福 州市仓山 区盖山镇 高仕路5 号3楼	91350111683 0988949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 为皮鞋、皮具 的零售和批 发	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零售; 服装批发;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 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货批发;工 艺艺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 制品除外);首饰、工艺品(象牙及 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体育 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化妆品 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 品批发;玩具专门零售;玩具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配件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广州臻 元鞋业 有限公 司	2014 年12 月25 日	210万 元	210万 元	广州市白 云区新石 路均禾街 清湖工业 区自编3 号	91440101321 1064040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51.00%,李元文持 股 49.00%	公司主营业务 为皮鞋、皮 具的零售和 批发	其他制鞋业;五金产品批发;皮鞋制 造;塑料鞋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商品 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皮革服装制造;毛皮服装加工;其他 毛皮制品加工;纺织面料鞋制造;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外);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皮箱、包 (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 造;鞋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安全生产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45	长沙奥龙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50万元	50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电路97号五田物流园科研楼科研楼709房	91430103MA4PLKYY00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	鞋帽、食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集邮票品、玩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通用仪器仪表的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工艺美术品、游艺娱乐用品、健身器材的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通讯终端设备的批发
46	上海英特斯博体育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5,000万元	-	上海市金山区滨兴路106号2幢302室	91310116MA1J9JF29R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服饰及相关配件、皮具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体育用品,文体用品,户外用品,旅游用品,运动器材,健身器材,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眼镜,眼镜配件,鞋帽,皮革制品,箱包,箱包配件,服装服饰的批发与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体育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身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体育赛事策划,创意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7	爱拍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5,000万元	-	上海市金山区滨兴路106号2幢301室	91310116MA1J8KMM4F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鞋、皮具、服装、家纺、五金电器、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
48	兰州凯奇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5,000万元	5,000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704号万商国际A塔1503室	91620100MA72TBF728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持股51.00%，兰州晟铭商贸有限公司49.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服装、百货、鞋料、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辅料、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49	杭州奥康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支三路5号1幢108室	91330104MA2H2G8W35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零售；箱包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日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0	浙江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1,000万元	-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阳光大道中瓯商务大厦1304室A区	91330324MA2HBGL2XX	中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浙江鲲鹏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0%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技术产业开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控制的四级子公司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17日	3,000万元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262	91330206MA2AJ61816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0.00%，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30.00%	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2	宁波梅山保税	2018年4月	3,000万元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	91330206MA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0.00%，宁波奥康	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港区智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日			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261	2AHX432K	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30.00%	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53	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3月26日	25,900万元	25,0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258	91330206095536181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6.53%，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3.47%	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4	宁波中盈金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3月26日	3,000万元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259	913302060955362530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0.00%，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30.00%	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5	宁波中盈豪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3月26日	3,000万元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260	913302060955363761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0.00%，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30.00%	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6	温州瓯	2014	3,000	2,000	浙江省温州	913303000972312265	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	企业主营业务	资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年4月9日	万元	万元	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阳光大道中瓯商务大厦1302-3室		有限公司出资 50.00%，宁波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 43.33%，永嘉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67%	为股权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57	台州中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6,000万元	6,000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东部区块北洋7路2号福华家园9幢酒店	91331082MA29X1GN1C	温州中瓯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
58	宁波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200万元	2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257	91330206084751775W	永嘉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开展情况良好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9	温州英特斯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50万元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万达商业广场4号楼百货F-1	91330303MA298U4930	上海英特斯博体育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服饰及相关配件、皮具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具用品、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眼镜、眼镜配件、鞋帽、皮革制品、箱包、箱包配件、服装服饰的批发兼零售；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心理咨询）；健身服务；企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及咨询；体育赛事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0	宁波英特斯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100万元	1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购物中心C区1008、2011商铺）	91330212MA2CJ3Q847	上海英特斯博体育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服饰及相关配件、皮具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户外用品、旅游用品、运动器材、健身器材、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眼镜及配件、鞋帽、皮革制品、箱包及配件、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体育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健身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61	嘉兴茵特斯博体育用品有限	2018年12月11日	100万元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工人路85号爱情	91330481MA2BCFEC4G	上海英特斯博体育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服饰及相关配件、皮具的零售和批发业	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户外用品，旅游用品，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眼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				海购物公园室内一层F102-b号商铺			务	镜及配件, 鞋帽, 皮革制品, 箱包, 箱包配件, 服装服饰的批发与零售
62	绍兴宜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100万元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360号(绍兴世茂广场)第1层L114号	91330602MA2BGFRJ67	上海英特斯博体育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服饰及相关配件、皮具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服饰(限PUMA品牌)
63	东阳宜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7日	100万元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十里头社区兴平西路428号东阳银泰B1-027号	91330783MA2EBYJL9P	上海英特斯博体育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鞋、服饰及相关配件、皮具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体育用品(不含弩)及器材、服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控制的企业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64	永嘉奥迦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3日	3000万元	3000万元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阳光大道3918号1001室	91330324MA295YGL28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上海奥康中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00%,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永嘉嘉特投资	2018年7月	2000万元	-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	91330324MA2CQM4GXD	永嘉奥迦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架构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日			北街道双塔路1036号		50.00%，林洁持股35.00%，王宏伟持股15.00%		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
66	温州江心屿九号公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日	275万元	275万元	温州市江心屿疗养院附属楼	91330302679582931D	王振滔持股20.00%，彭星持股20.00%，陈国荣持股20.00%，郑祥波持股20.00%，廖跃持股20.00%	公司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止)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礼仪服务

注:东方(中国)有限公司及永嘉嘉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2、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序号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 经审 计	审计机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736.73	405,292.84	6,209.11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036.31	136,170.74	-3,023.80	否	无
3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283,220.44	14,664.67	272.99	否	无
4	奥康(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HK\$104.28	HK\$-1632.38	HK\$-57.03	否	无
5	东方(中国)有限公司	HK\$97.42	HK\$-18.00	HK\$-0.96	否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6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70,282.99	18,903.90	1,726.87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896.58	15,886.10	1,569.43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	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23,186.45	19,725.41	3,996.25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143,777.95	20,425.11	2,453.67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0	中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501.35	5,153.93	1,375.96	否	无
11	重庆瓯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96	189.03	162.06	否	无
12	温州中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2.03	118.60	12.25	否	无

13	黄冈市富城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1,446.87	-163.42	-46.29	否	无
14	安徽百成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50.45	-40.79	78.56	否	无
15	上海奥康中瓯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6.86	1,143.86	-97.03	否	无
16	永嘉奥康力合民间 资本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11,444.29	10,470.28	-4.29	否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17	中瓯地产集团温州 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57.09	11,651.84	13,034.16	否	无
18	永嘉中瓯房地产有 限公司	1.01	-2.29	-1.93	否	无
19	温州中瓯房地产有 限公司	13,125.45	915.45	-4.40	否	无
20	苍南县龙港中瓯房 地产有限公司	34,351.16	2,303.43	-2,113.18	否	无
21	安徽奥康置业有限 公司	12,708.63	1,301.37	126.35	否	无
22	湖北奥康置业有限 公司	6,827.16	6,622.68	10.47	否	无
23	重庆奥康置业有限 公司	60,832.18	46.68	-2,241.85	否	无
24	中瓯地产集团永嘉 房地产有限公司	24,647.71	-11,179.54	2,477.48	否	无
25	宁波奥康中瓯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940.98	5,940.94	-7.49	否	无
26	永嘉奥康力合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608.30	508.30	-8.73	否	无
27	合肥奥康鞋业营销 有限公司	5,206.66	51.31	-510.05	是	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28	济南奥济鞋业营销 有限公司	2.53	-2,725.72	277.01	是	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29	广州奥广鞋业销售 有限公司	9,718.94	-5,463.37	-1,684.46	是	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30	北京奥嘉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322.33	-7,879.32	-1,127.69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宁波奥宁鞋业有限公司	18,224.94	8,039.54	4,244.63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株洲奥湘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8,594.41	3,583.87	381.47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杭州奥杭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5,002.69	-1,354.33	265.31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成都奥都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11,749.30	653.18	-247.95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芜湖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3,703.65	3,452.83	63.52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南昌奥昌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7,559.14	26.23	-342.17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武汉奥汉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37.63	-202.59	-501.49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南京奥宁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948.39	978.48	-347.74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永嘉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10,921.56	1,022.60	-108.03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义乌奥义鞋业有限公司	3,529.69	10.99	-113.10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上海奥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4,311.29	-4,111.72	-217.48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常熟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3,454.22	1,012.41	-120.67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福州奥闽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4,540.26	458.86	-71.15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广州臻元鞋业有限公司	1,058.97	-739.86	-370.67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长沙奥龙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7,827.25	24.19	-19.10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上海英特斯博体育有限公司	8,899.76	-4,063.45	-2,067.36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	爱拍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9.69	-521.85	-4.61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	兰州凯奇商贸有限公司	3,829.17	2,606.93	27.74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	杭州奥康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0	浙江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控制的四级子公司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53	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32	24,986.81	-0.05	否	无
54	宁波中盈金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0.14	-	否	无
55	宁波中盈豪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	-0.14	-	否	无
56	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8.66	1,848.66	1,802.40	否	无
57	台州中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54,186.70	2,283.97	-930.23	否	无
58	宁波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62	200.62	-0.11	否	无
59	温州英特斯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938.80	-1,210.23	-281.84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宁波英特斯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6.69	-86.02	-53.10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1	嘉兴茵特斯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41.45	-97.34	-97.34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2	绍兴宜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45.02	-38.94	-7.08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3	东阳宜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	-
除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65	永嘉奥迦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4.19	2,633.41	-162.71	否	无
65	永嘉嘉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66	温州江心屿九号公馆有限公司	368.95	-4,349.81	-	否	无

注：部分企业因 2020 年新设、正处在注销流程中或尚未经营实际业务等原因无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四、公司本次上市前股东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30,002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比例（%）
1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9,880	20.60%
2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9,646,875	16.08%
3	王振滔	8,268,750	13.78%
4	蔡勇	6,394,500	10.6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4,480	6.64%
6	宁波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8,870	3.68%
7	杭州九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260	1.37%
8	王尤亮	820,260	1.37%
9	林鹏	496,125	0.83%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25	0.06%
	合计	45,034,325	75.0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70.37 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1)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12,483,768,500 股，配号总量为 224,967,537 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3335257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7,498.9179 倍。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965,675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1,053,134,549.75 元，放弃认购 34,325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 2,415,450.25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3%。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5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已于2020年6月1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135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457.70万元(含税),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含税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6,082.00
2	审计费用	500.00
3	律师费用	355.30
4	发行手续费用	3.4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7.00
合计		7,457.70

注: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公司主要从事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9号《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故上述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每股发行费用为4.9718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8,097.30万元。发行前不存在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5.93元/股。(以经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3.06元/股。(按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083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审阅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613,548,544.84	577,305,456.74	6.28%
流动负债（元）	98,023,379.14	113,066,878.21	-13.30%
总资产（元）	743,752,431.46	689,136,081.99	7.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元）	643,641,863.14	574,650,243.31	12.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0	12.77	11.9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157,098,980.29	130,503,073.25	20.38%
营业利润（元）	77,239,161.34	41,822,574.29	84.68%
利润总额（元）	77,181,491.08	41,807,529.17	84.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元）	64,875,672.75	35,531,437.37	82.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575,513.71	35,435,974.60	8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79	8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79	8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9.22	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9.19	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0,929.94	20,666,302.05	-8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46	-80.43%

（一）经营业绩情况简要说明

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1）2019年6月公司分包装车间技改项目完成后，分包装生产线因更换设备生产效率得到一定程度提高，2020年1-3月可实现销售的疫苗数量较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疫苗产品为刚需产品，市场需求未受到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不良影响；（2）2020年1-3月因各地疫情防控措施较为严格，对公司销售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增幅较小；（3）2020年1-3月，公司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2019年同期下降。

（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流动负债小幅减少，主要原因为：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引起应收账款增加及发放2019年度奖金引起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简要说明

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及支付税费增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四) 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350,215.72	450,192.59	422.05%	主要系公司支付募投资项目土地开发保证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51,382.97	3,357,615.70	532.93%	主要系公司设备等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982,251.86	3,509,412.24	41.97%	主要系公司材料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12,817.24	17,600,507.26	-36.29%	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发放 2019 年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4,582,548.96	21,112,371.05	-30.93%	主要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预计负债	2,087,189.18	1,418,960.47	47.09%	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2,810,870.75	19,299,624.52	-33.62%	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及 2019 年度一季度公司因技改项目实施确认停工损失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467,882.16	113,168.29	-513.44%	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增加引起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08,474.13	73,660.00	454.54%	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34,686.73	-1,798,346.26	-124.17%	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润总额	77,181,491.08	41,807,529.17	84.61%	主要系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305,818.33	6,276,091.80	96.07%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64,875,672.75	35,531,437.37	82.59%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及所得税费用变动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721.63	744,351.91	72.86%	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2,639.47	4,557,997.71	36.74%	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公司材料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53,504.20	10,650,633.15	123.02%	主要系2019年四季度公司盈利情况较好，企业所得税规模较大，相关所得税费用在2020年一季度支付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1,774.33	2,323,832	827.84%	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公司购置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00	-100.00%	2020年一季度公司未新增及偿还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58.33	178,865.36	-38.52%	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公司借款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二、2020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趋势，公司预计2020年1-6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预计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42,400~46,900	56.55%~7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0~16,900	89.92%~9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16,800	90.11%~99.62%

上述 2020 年 1-6 月业绩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010-85127755

传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陈耀、徐德彬

项目协办人：朱晓洁

项目经办人：王璐、王嘉麟、郁思远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担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0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23,879,079.36	241,632,96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323,602,465.35	276,487,297.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8,598,858.44	10,110,413.57
其他应收款	(四)	2,350,215.72	450,192.59
存货	(五)	55,117,925.97	48,624,58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3,548,544.84	577,305,456.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75,605,750.67	77,587,267.44
在建工程	(七)	2,672,638.00	2,262,91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	9,007,344.76	9,119,76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	21,289,659.43	18,925,20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377,110.79	577,85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21,251,382.97	3,357,61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203,886.62	111,830,625.25
资产总计		743,752,431.46	689,136,08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0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三)	4,982,251.86	3,509,412.24
预收款项	(十四)		24,960.80
合同负债	(十五)	335,091.67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1,212,817.24	17,600,507.26
应交税费	(十七)	14,582,548.96	21,112,371.05
其他应付款	(十八)	56,910,669.41	60,819,626.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023,379.14	113,066,87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十九)	2,087,189.18	1,418,960.4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189.18	1,418,960.47
负债合计		100,110,568.32	114,485,838.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一)	264,966,664.81	260,850,717.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二)	26,880,255.03	26,880,255.0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306,794,943.30	241,919,27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641,863.14	574,650,243.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641,863.14	574,650,24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752,431.46	689,136,08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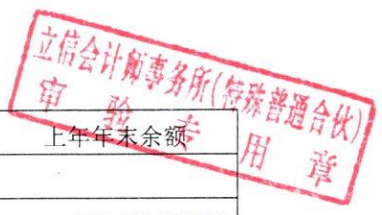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0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881,421.96	240,635,73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3,602,465.35	276,487,297.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98,858.44	10,110,413.57
其他应收款	2,350,215.72	450,192.59
存货	55,117,925.97	48,624,58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2,550,887.44	576,308,231.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605,750.67	77,587,267.44
在建工程	2,672,638.00	2,262,91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007,344.76	9,119,76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89,659.43	18,925,20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110.79	577,85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51,382.97	3,357,61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203,886.62	112,830,625.25
资产总计	743,754,774.06	689,138,85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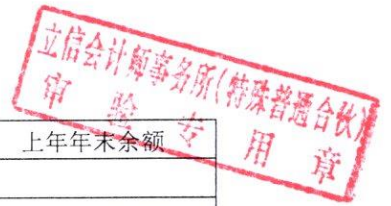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0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82,251.86	3,509,412.24
预收款项		24,960.80
合同负债	335,091.67	
应付职工薪酬	11,212,817.24	17,600,507.26
应交税费	14,582,298.96	21,112,121.05
其他应付款	56,910,169.41	60,819,626.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022,629.14	113,066,62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87,189.18	1,418,960.4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189.18	1,418,960.47
负债合计	100,109,818.32	114,485,588.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966,664.81	260,850,717.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80,255.03	26,880,255.03
未分配利润	306,798,035.90	241,922,29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644,955.74	574,653,26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754,774.06	689,138,85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7,098,980.29	130,503,073.25
其中: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157,098,980.29	130,503,073.25
二、营业总成本		80,705,304.22	86,800,803.08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四)	6,360,416.13	8,014,206.45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612,449.11	510,199.32
销售费用	(二十六)	58,831,409.80	55,886,239.11
管理费用	(二十七)	12,810,870.75	19,299,624.52
研发费用	(二十八)	2,558,040.59	2,977,365.39
财务费用	(二十九)	-467,882.16	113,168.29
其中: 利息费用	(二十九)	109,958.33	178,865.36
利息收入	(二十九)	578,247.50	74,691.56
加: 其他收益	(三十)	408,474.13	73,6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434,686.73	-1,798,346.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208,70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2,324.41	53,694.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39,161.34	41,822,574.29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0.35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57,670.26	15,045.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81,491.08	41,807,529.17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12,305,818.33	6,276,09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75,672.75	35,531,437.3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75,672.75	35,531,437.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75,672.75	35,531,437.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75,672.75	35,531,43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75,672.75	35,531,43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7,098,980.29	130,503,073.25
减: 营业成本	6,360,416.13	8,014,206.45
税金及附加	612,449.11	510,199.32
销售费用	58,831,409.80	55,886,239.11
管理费用	12,810,046.75	19,298,755.48
研发费用	2,558,040.59	2,977,365.39
财务费用	-467,126.13	113,918.06
其中: 利息费用	109,958.33	178,865.36
利息收入	577,491.47	73,941.79
加: 其他收益	408,474.13	73,6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686.73	-1,798,346.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70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41	53,694.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39,229.31	41,822,693.56
加: 营业外收入		0.35
减: 营业外支出	57,670.26	15,04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81,559.05	41,807,648.44
减: 所得税费用	12,305,818.33	6,276,09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75,740.72	35,531,556.6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75,740.72	35,531,556.6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875,740.72	35,531,55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51,776.73	110,604,47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1,286,721.63	744,35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38,498.36	111,348,82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2,639.47	4,557,99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5,740.28	21,220,61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53,504.20	10,650,63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61,835,684.47	54,253,2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7,568.42	90,682,5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929.94	20,666,30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91	66,09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2.91	66,09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1,774.33	2,323,86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1,774.33	2,323,86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6,871.42	-2,257,77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58.33	178,865.3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58.33	19,178,86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58.33	-5,678,86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5.84	-6,11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3,883.97	12,723,544.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32,963.33	92,356,58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79,079.36	105,080,12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51,776.73	110,604,47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965.60	743,60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37,742.33	111,348,08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2,639.47	4,557,99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5,740.28	21,220,61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53,504.20	10,650,63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5,360.47	54,252,9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7,244.42	90,682,2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497.91	20,665,85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91	66,09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2.91	66,09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1,774.33	2,323,86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1,774.33	2,323,86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6,871.42	-2,257,77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58.33	178,86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58.33	19,178,86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58.33	-5,678,86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5.84	-6,11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4,316.00	12,723,095.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35,737.96	91,356,64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81,421.96	104,079,73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